

人生哲學 導論

陳照雄•著



心理出版社

人生哲學導論



陳照雄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人生哲學導論／陳照雄著．--初版．--臺北市：

心理，2004（民93）

面：公分．--（通識教育；16）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702-699-0（平裝）

1.人生哲學

191

93014220

通識教育 16 人生哲學導論

作 者：陳照雄

執行編輯：李 晶

總 編 輯：林敬堯

發 行 人：邱維城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0號7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973 546-5845 Fax：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1372號

電腦排版：臻圖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者：東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4年9月

定價：新台幣250元 ■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ISBN 957-702-699-0

作者簡介

陳照雄

學歷

省立建國中學初中畢業

省立成功高中畢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畢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碩士

國立菲律賓大學亞洲師資研究中心（AITE）第
六期結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著作

《當代美國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之研究》（博士
論文）

《弗蘭基納之道德教育思想》（國科會獎勵著
作）

《教育與心理論文集》

《社會變遷中教師角色之研究》

《西洋教育哲學導論》

《誠實概念之哲學分析》

《連雅堂時代之台灣教育》

經歷

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修部主任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系暨初教研究所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暑期進修班兼任

教授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教育系教授

自序

本書寫於作者平日教學之餘暇及沉思、體驗人生之感悟，將其心得片斷集成一冊，從教育、道德、宗教、藝術、文學、音樂及儒家、墨家與道家之向度，探討人生之意義。

事實上，人生或人的存在相當奧秘，甚至荒謬、弔詭。正如同存在主義哲學家卡繆（A. Camus, 1913-1960）所說：「人不荒謬，世界也不荒謬；荒謬的是人存在這個世界上。」

iii

不論人生是否荒謬、奧秘，人總要活出人之價值與尊嚴，這是不爭之事實，也是每一個人一生中努力之目標。

如何活出喜樂、智慧、平實與圓融之人生，並建立反省、利他、惜物、信仰與創造的人生觀，本書或可提供一些有益之啟迪。

由於作者才疏學淺，且付印倉促，難免舛誤掛漏，尚祈學者先進不吝指正。

最後願以本書獻給我所敬愛的母親，作為母親節之禮物，她一生平凡中顯示出不平凡之人格特

質，生活再如何困苦，她都堅持，要使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

陳熙雄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於中國文化大學教育系

目 錄

第一章 人生哲學之意義.....	1
第一節 人生之涵義與整體的發展	2
第二節 哲學之意義.....	3
第三節 人生哲學之涵義	15
第二章 教育與人生.....	19
第一節 教育之概念分析	20
第二節 教育之本質（定義）	21
第三節 教育之隱喻.....	27
第四節 教育之規準.....	30
第五節 教育與人生之關係	32
第三章 道德與人生.....	35
第一節 道德之涵義.....	36
第二節 道德行為組成之要件	38
第三節 道德之內涵.....	39
第四節 道德之心理學基礎	41
第五節 道德之哲學基礎	43
第六節 十大大德原則	72
第七節 道德與人生之關係	73

第四章 宗教與人生	79
第一節 宗教之涵義	80
第二節 宗教之功能	81
第三節 基督教	82
第四節 伊斯蘭教	87
第五節 佛教	92
第六節 宗教與人生之關係	100
第五章 藝術與人生	103
第一節 藝術之涵義	104
第二節 藝術之起源	106
第三節 藝術之功能	113
第四節 藝術之類別	114
第五節 構成藝術之要素與原理形式 ...	114
第六節 藝術鑑賞之類型	115
第七節 藝術鑑賞之態度	116
第八節 西洋藝術之流派	117
第九節 藝術與人生之關係	130
第六章 孔子、墨子、老莊之人生哲學	133
第一節 孔子之人生哲學	134
第二節 墨子之人生哲學	138
第三節 老子之人生哲學	142

第四節 莊子之人生哲學	147
第七章 文學與人生	153
第一節 文學之意義	154
第二節 文學之起源	155
第三節 文學之類別	156
第四節 西方文學流派與理論	156
第五節 文學與人生之關係	161
第八章 音樂與人生	163
第一節 音樂之要素	164
第二節 音樂之形式	164
第三節 音樂之起源	167
第四節 我國音樂簡介	168
第五節 台灣音樂簡介	169
第六節 西洋音樂的發展	171
第七節 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179
第九章 結 論	183
附錄一：人生小品	185
附錄二：莎士比亞	191
附錄三：台灣文學國寶級人物	201
附錄四：西洋美術家簡介	203
附錄五：世界成功企業家之人生哲學	213

附錄六：丹麥人之人生哲學	217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219



第一章

—— ◆ ——

人生哲學之意義

人生是指人之「生活」與「生命」而言。生活是活動的，而活動之生活，無論是內在或外在，精神或物質，均是生命的表現。人若失去生命，人的一切活動，都會停止，因此人生數十寒暑，應對「生活」與「生命」加以珍視，好好規畫，以期達到人生之幸福目的。

第一節 人生之涵義與整體的發展

前已述及，人生包括人之「生命」與「生活」。就「生命」而言，它是自然界生物，進化到一定階段所出現之一種高級形式與系統，它會自我調節、自我複製，對體內、外刺激作選擇性反應。

而「生活」乃是個體與群體之全部經驗，生活常是自我不斷更新之歷程。由此可知，「生命」乃是本質／體／本體／內在的／理想的／難以估測的，而「生活」則是現象／用／幻象／外延的／實踐的／可估測。

人類如果沒有「生命」，「生活」則無以發生；沒有「生活」，則「生命」無以展現。人生乃



是整體的發展，缺乏任一部分，則是殘缺、不全、不完美的。

第二節 哲學之意義

「哲學」一詞源自西方之 philosophy，拉丁文為 philosophia，是由 phileo 與 sophas 及 philio 與 sophia 所聯結在一起，前者乃指「喜歡」之意，而後者乃指「真理」、「智慧」之意。因此「哲學」一詞是指喜歡追求真理與智慧之意思。有人問蘇格拉底（Socrates, B. C. 469-399）：你是多麼偉大、多麼有名的哲學家？他答說自己不過是喜歡追求真理而已。

3

一、哲學之性質

依美國哲學家尼勒（G. F. Kneller）之分析，哲學具有下列三個特質：

(一)思辨的 (speculation)

哲學嘗試以系統、根本的方式探討世界每一件事物，即「整體的實在」(whole of reality)。為何哲學家們要如此思考呢？此因人類之心靈具有智性之好奇與渴望秩序使然。

如以偉大之德國哲學家康德(I. Kant, 1724-1804)為例，他好學深思，一生在探究三大問題：

我能知什麼？(純粹理性批判)

——知(哲學)——真

我應做什麼？(實踐理性批判)

——意(倫理學)——善

我可希望什麼？(判斷力批判)

——情(美學)——美

由此可知，哲學是思辨整個宇宙與人生，努力尋求其秩序與整體性。

(二)規約的 (prescription)

哲學嘗試建立價值與理想。檢視我們所認為之善與惡、對與錯、以及美與醜。哲學在探討這些性



質是事物本來就有的呢？還是人的心靈的投射？

(三)分析的 (analysis)

哲學第三項特性是分析的、批判的 (criticism)。分析之哲學在檢視心靈、自我以及原因 (cause)，正如同教育在探討動機、適應與興趣一樣，嘗試發現在不同之文字脈絡中之意義。分析哲學家們傾向於謹慎、檢證，而較不重理論體系的建立。

由上述可知哲學之探討方法，除了理性之思考、分析之外，尚須建立一套規範價值，作為指引人生。

尼勒說得好，他說：「無分析之思辨，使吾人易飛翔自己之天堂，無涉於我們所認識的這個世界；相反的，無思辨之分析，又會流於瑣細而變得貧瘠。」（註1）

二、哲學之範圍與內容

哲學在希臘早期被視為全部學問之總稱，包括：以自然為對象的物理學、研究論理法則之論理

學以及研究道德法則之倫理學。現代哲學的範圍則擴大其範圍，包括：形上學（metaphysics）、知識論（epistemology）、價值論（axiology）、美學（aesthetics）、倫理學（ethics）以及邏輯學（logics）。

（一）形上學（metaphysics）

形上學所探討的是何者為真正之實在？（what is real or reality?）什麼是最終極的實在？（what is the ultimate reality?）本來形上學是指宇宙論（cosmology），在探討宇宙之性質、起源、發展與構成。至十七世紀「存有學」或「本體論」（ontology）才由士林哲學家們用此概念，作為形上學的基本課題，它是討論什麼是真正之實在？如物質、生命、自我、心靈是否真實？這真實是一或二，或是多少？皆是本體論所企圖解決之問題。

哲學家們對此看法，有不同之見解。如哲學家蘇格拉底（Socrates, B. C. 469-399）認為實體（substance）是構成宇宙萬物真實之實在。而康德（I. Kant, 1724-1804）則認為是理性，杜威（J. Dewey, 1859-1952）則認為是經驗。